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0年~2022年上半年

新春記者會重要工作項目辦理成果

面向	重要工作成果	辦理/完成時間 (月/日)
推動 永續金融 與 公司治理	修正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強化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1/15
	修正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強化董事酬金給付之合理適當及ESG資訊揭露	第一季
	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2.0	8/18
	發布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	8/25
	建置可持續發展債券櫃買制度	10/6
	立法院財委會審查通過保險法修正案，放寬保險業投資國內公司債額度，引導資金投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12/23
強化 金融韌性 與 風險控管	將淨值比率納為保險業法定監理指標	4/1
	實施「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將利變型保險商品之宣告利率策略納入敏感度測試	7/1
	發布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6年計畫	7/28
	新增一家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截至2022年8月9日，共有6家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	12/24

2020年

面向	重要工作成果	辦理/完成時間 (月/日)
鼓勵 金融創新 及 強化資安	本國銀行單一申報系統正式導入(應用程式介面)API自動排程申報	1/1
	我國首檔伊斯蘭債券發行	2/7
	試辦保險「保全/理賠聯盟鏈」服務	3/10
	臺灣永續指數期貨、臺灣生技指數期貨上市	6/8
	推動開放銀行第二階段	6/24
	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保險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等法令，新增投資型年金保險及海域活動綜合保險為網路投保商品，並強化資安	6/30
	完成海域活動專屬綜合保險送審備查	6/30
	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8/6
	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	8/27
	舉辦監理科技黑客松競賽活動及頒獎	8月~2021/3/17
	修正金融業負責人相關規範，將資訊、科技、電子商務等領域納入其積極資格條件	10月
	舉辦台北金融科技論壇	10/28~10/29
	成立金融科技共創平台	11/19
	英國富時100指數期貨上市	11/23
	推動純網路銀行發展與監理，並核發首家純網路銀行營業執照	12/8
完成建置純網銀監理系統及金融資安聯防監控中心	12月底	

面向	重要工作成果	辦理/完成時間 (月/日)
優化 資本市場 與 推動 財管信託	證券自營商得與海外關係企業買賣外國債券或從事外國衍生性商品交易	2/3
	實施證券逐筆交易制度	3/23
	開放符合一定資格之證券商，得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PE Fund)及引介投資機構參與投資	4/21
	修正施行投保法，明定保護機構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事由，並將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納為訴之對象等	8/1
	開放符合一定資格之銀行，得對高資產客戶提供8項金融商品或服務	8/7
	開放適格證券商辦理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業務	9/8、9/10
	開放外資以外幣為擔保品向證券商融通資金	10/15
	開放外幣投資型保單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可投資投信所發行之臺股基金	10/21
	實施盤中零股交易	10/26
深化 普惠金融	擴大住宅火災保險之保障範圍，新增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給付項目	1/1
	訂定21項普惠金融指標	1/14
	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及「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明定保險業不得對特定承保對象或僅因被保險人為身心障礙者而有不公平待遇、禁止招攬人員不當勸誘客戶借款購買保險及銷售投資型保單予65歲以上(原70歲)民眾應錄音錄影等	2/13、8/26

2020年

面向	重要工作成果	辦理/完成時間 (月/日)
深化 普惠金融	修正「電子支付機構專用存款帳戶管理辦法」，開放電支機構或受託銀行得向信用合作社或全國農業金庫申請開立合作帳戶	2/24
	訂定/修訂「獎勵本國銀行加速辦理紓困振興貸款方案」	4/9、6/2、9/30
	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使「神經障害」審核基準更明確	5/28
	金融遺產查詢機制擴大至全國實施及增加查詢範圍	7/1、9/1
	發布信託 2.0「全方位信託」推動計畫	9/1
	修正個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標準費率表，自2021.1.1起調降該險有關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標準費率表之各費率之10%	10/29
增進國際 金融監理 交流合作	與德國簽署銀行業及保險業之跨境監理合作文件	2/19
	與加拿大8省金融主管機關共同簽署金融科技合作協議	6/5
其他 重要修法 與措施	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提升核准制保險商品之送審效率	3/30
	修正「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強化保險業對所轄國內分支機構所從事業務內容之妥適性及內部管理，確實區別組織分工及功能執掌	7/15
	開放票券金融公司得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辦理外幣債券買賣及其附條件交易，並得與OBU辦理外幣資金拆借	7/16
	開放境內法人得於OBU開立授信目的帳戶	10/26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增訂投信事業經營業務應合理收付費用	12/17

面向	重要工作成果	辦理/完成時間 (月/日)
推動 永續金融 與 公司治理	要求特定條件之保險業編製永續報告書、揭露綠色金融成效資訊及經第三方驗證	3/26
	將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整合為永續發展債券專板。 截至2022年8月9日，流通在外檔數及發行餘額分別為82檔(2,453億元)、9檔(181億元)、18檔(721億元) 【單位：新臺幣】	5/18
	增訂特定條件之期貨商，應參考GRI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	6/18
	訂定發布ESG相關主題投信基金之資訊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	7/2
	實收資本額未滿20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於2023年6月底前設公司治理主管	7/2
	發布審計品質指標(AQIs)揭露架構及範本	8/19
	備查修正票券金融公司相關自律規範，將ESG觀念導入業務運作	10/26
	發布「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及「保險業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指引」	11/30
	提高公開發行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資通安全風險管理等資訊揭露透明度	11/30
	自2022年起化學工業及金融保險業永續報告書應取得第三方驗證；另實收資本額達20億元以上未滿50億元之上市公司，應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並自2023年起適用	12/7
	上市上櫃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公司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等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	12/8
	發布「會計師事務所透明度報告編製原則」	12/30
完成小規模永續分類標準(永續金融涵蓋範圍)之委外研究	12/31	

面向	重要工作成果	辦理/完成時間 (月/日)
強化 金融韌性 與 風險控管	銀行對不動產暴險之資本計提採貸放比率(LTV)法	1/12
	修正「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強化財產保險商品費率檢測機制	2/9
	修正「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提升透過保險經紀人安排再保險之透明度、有效性，及強化對再保險分入業務之風險對價評估	3/3
	發布「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3/29
	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強化保險業營運風險管理、對超額銷售之控管及確保未來清償能力	6/4
	修正「一年期團體保險費率標準及各種準備金之計算方式」	6/29
	核定證交所「強化證券商網路下單服務品質」規劃，改善下單品質及強化違約風險管控	8/20
	我國6家系統重要性銀行(D-SIBs)申報經營危機應變措施	8月底
	修訂銀行公會「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納入核心系統轉換相關必要程序	9/7
	核定證交所「強化投資人違約風險控管措施方案」，強化投資人違約風險控管措施	9/8
	要求銀行業、特定條件之保險業、證券期貨業及上市櫃企業，應指派資訊安全長	9月、12月
	持續強化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授信業務之風險管理	12/1
	增列工程險及貨物運輸險有關地震颱風洪水等天災風險資本之計算方式	12/14
備查修正「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將政經風險納入管理	12/29	

面向	重要工作成果	辦理/完成時間 (月/日)
鼓勵 金融創新 及 強化資安	試辦強制險2.0	1/1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公布	1/27
	推動金融行動身分識別標準化機制	5/4
	開放證券經紀商得經營基金居間業務、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申請人得申請改制許可為證券商	5/6
	放寬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客戶及法人新戶線上貸款	6/2、7/23
	票券金融公司數位監理申報暨分析系統正式上線啟用	6/28
	強制險2.0正式開辦	7/1
	第三方服務提供者(TSP業者)資訊揭露專區正式上線	7/28
	財金公司跨機構支付款項帳務清算及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台上線	10/14
	舉辦2021金融DEFENSE資安攻防大賽	10/26
	訂定「保險業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	11/18
	宣布「開放設立純網路保險公司之政策目的與規劃方向」並徵詢外界意見	12/21
訂定「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	12/23	

面向	重要工作成果	辦理/完成時間 (月/日)
優化 資本市場 與 推動 財管信託	修正發布「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放寬保險金信託業務之限制	2/26
	開放外資投資指數投資證券ETN	3/23
	開辦「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培訓課程	4月、11月
	開放證券商得以定期定額方式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辦理有價證券他益信託業務	5/4、6/28
	實施股票造市者制度	6/30
	臺灣創新板及戰略新板聯合開板	7/20
	放寬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辦理外幣帳戶保管業務之淨值門檻，自100億元以上調降至40億元以上	8/17
	發布「信託業推動信託 2.0 計畫評鑑及獎勵措施」	9/14
	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應就信託部門於整合性金融商品之貢獻度，訂定合理之考核標準	9/15
	國人退休準備平台上線	9/23
	放寬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之再平衡交易規範	11/18
	開放證券商得辦理複委託買賣外國封閉型基金	12/15
	集保結算所建置保管機構與證券商間開戶共用平台上線	12/20
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上限與標的	12/28	

面向	重要工作成果	辦理/完成時間 (月/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深化 普惠金融</p>	建構微型保險覆蓋地圖及擴大微型保險承保範圍	1/19、12/1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公布，將「殘廢」修正為「失能」	1/20
	小額終老保額上限由50萬元提高至70萬元，並配合將有效契約件數由2件放寬為3件	2/23
	修正發布「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將危險分散機制總承擔限額自700億元調高至1千億元	3/12
	銀行、保險公會辦理與身心障礙團體面對面座談會	4/19、8/31、 12/21、12/22
	公布普惠金融指標衡量結果及調整指標	6/10
	推動保障外籍移工措施：(1)開放非銀行及非電子支付機構可申請許可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2)外籍移工匯兌公司納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3條第1項之金融服務業、(3)評議中心官網以4種語言設置申訴專區、(4)開發移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住院醫療費用健康保險商品	6/30、 10/22
	公布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評核(評核期間為2020年全年)結果	7/15
	備查修正「保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處理原則」，使核保程序有一致性的評估標準	9/15
	提高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9條第2項所定「一定額度」，強化對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	9/17
	保障型保險商品平台上線	9/23
	洽悉修正「銀行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	11/1

面向	重要工作成果	辦理/完成時間 (月/日)
深化 普惠金融	強化高收益債券基金及基金風險揭露資訊	11/4
	辦理金融知識線上競賽及頒獎	11/14
	備查訂定「保險業務員協助身心障礙者投保機制」	11/24
	召開「協助身心障礙者取得金融服務精進作法」研商會議	12/28
增進國際 金融監理 交流合作	與英國在台辦事處合作舉辦2場綠色金融工作坊系列活動	2/5、3/24
	參與歐洲中央銀行「德意志銀行監理官電話會議」及「德意志銀行亞太區監理官會議」	2/17、5/5、 8/4、11月
	與美國德州銀行署簽署銀行業監理合作備忘錄	6/18
	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滙豐集團亞洲區危機管理成員會議」及「滙豐集團亞洲區監理官會議」	4/21、4/22 、5/6
	參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國際監理官會議	7/6
	參與英國審慎監理總署「滙豐集團全球監理官線上會議」及「渣打銀行全球監理官線上會議」	7/12、7/15
	參與澳洲審慎監理總署「澳盛銀行監理官線上會議」	8/24
	與駐台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舉辦「2021臺以金融科技座談」	10/6
	參與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年會	11/8~11/16
	擔任IFIAR理事及參與相關活動出席理事會、轄下稽核暨財務委員會(AFC)及年會	11月

面向	重要工作成果	辦理/完成時間 (月/日)
其他 重要修法 與措施	修正本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提高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之獎金額度	1/11
	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相關配套規範	1/20、6/24
	修正「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及相關子法與配套規範，自110年7月1日施行	1/27
	研修保險業及保險輔助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AML/CFT)注意事項範本	2/4、4/27、11/30
	修正發布「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及「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開放純網路銀行得兼營保經代業務、強化對保經代公司負責人之監理及強化再保險相關監理與市場紀律	3/3
	修正「保險法」，提高保險業投資國內公司債額度、投資公建及社福事業之意願，及增訂「淨值比率」為監理指標等	5/26
	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將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之計算公式中，保險業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各種準備金之35%提高為40%	6/1
	修正「人身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應具備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強化外幣傳統型保單之匯率風險資訊揭露及對匯率風險之說明	6/3
	發布訂定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6/30
	發布金融檢查8大指導原則	7/26
	備查修正「銀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理專十誡)之例示表	7/26
	訂定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規範內部處理程序、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基準等	11/12
	發布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	12/1
	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放寬保險業得投資私募股權基金標的，並增訂公共投資之董監事派任及管理機制、強化專案投資後投資管理措施	12/24

2022年上半年

面向	重要工作成果	辦理/完成時間 (月/日)
推動 永續金融 與 公司治理	開放保險業直接或間接投融資予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發布「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2022.4.1~2024.12.31)	1/28
	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金融公司之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提升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人員之獨立性	2/16、2/21
	發布「鼓勵保險業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公共投資、長照事業及永續發展債券投資方案」(2022.7.1~2025.6.30)	6/24
	發布「111年度保險業自我風險與清償能力評估(ORSA)報告」應強化揭露之氣候變遷風險管理資訊內容	3/1
	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	3/3
	修正財產/人身保險業資訊公開規定及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強化保險業重視資安及永續發展	4/25、5/25
	發布訂定審計品質指標(AQI)之會計師指引及審計委員會指引	6/29
強化 金融韌性 與 風險控管	完成不動產授信業務專案檢查，強化授信風控	3/31
	修正發布人身保險商品利潤測試指標，協助商品結構轉型	3/31
	辦理保險業氣候變遷風險壓力測試及完成相關報告	5/31、8/1

2022年上半年

面向	重要工作成果	辦理/完成時間 (月/日)
鼓勵 金融創新 及 強化資安	本國銀行申報報表全面採API方式辦理	1/1
	推出「數位身分認證及授權」主題式監理沙盒及業務試辦，並輔導業者就金融行動身分識別標準化機制(FIDO)跨業試辦	1/18
	推動監理黑客松第二階段，完成「金融創新合規議題盤點」及「金融科技創新實際應用可行性評估」報告	4月、6月
優化 資本市場 與 推動 財管信託	發布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開放企業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得採總括申報方式辦理	1/26
	開放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配合修正相關法規	3/4
	開放期貨商或由其設立商貿子公司從事LME倉單交換、避險等相關業務	4/7
	建置「公告快易查」中英文投資資訊網站	4/28
	開放證券商辦理上市(櫃)有價證券之在途交割款短期融通業務並正式實施	5/9
	電子選擇權、金融選擇權納入期貨市場動態價格穩定機制	6/27
	開辦「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課程	7/16

2022年上半年

面向	重要工作成果	辦理/完成時間 (月/日)
深化 普惠金融	放寬信用合作社申設分支機構之條件，及分支機構待增加地區之定義	1/14、4/19
	金融教育優良教案及推廣績優案件甄選暨表揚	3/23、8/4
	研議建構發展家族信託之法制及稅制環境，將研究報告函請法務部及財政部參處	3/3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修正公布，規範微型電動二輪車應投保強制險	6/15
強化 權益保護	修正後理專十誠之例示表施行	1/1
	將金融業對待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之作為納入公平待客評核，並將「友善服務原則」列入112年指標	1/1
	修正金融消費爭議評議決定一定額度適用之項目	3/18
	備查「銀行業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自律規範」	3/23
	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相關規定，增訂保險業對65歲以上高齡者權益保障之強化措施	3/29、3/31
備查「證券商向高齡客戶提供金融服務自律規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高齡金融消費者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度評估準則」、「期貨服務事業辦理高齡客戶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度評估準則」及「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及提供高齡客戶金融服務自律規則」	4/8、4/15、4/22、6/14	